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评价年度：2023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切实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待遇，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2023年为转业士官落实安置待遇。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总体目标是为符合条件自主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2023年为已经完成总体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预算编制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三、绩效自评结果

转业士官安置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为优，自评分为98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区级安排预算193万。
2. 资金执行情况。根据对象人数，使用区级配套资金178.98万。
3. 资金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文件审核符合发放人员资料，通过审核后给予申请发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7月、11月、分别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并全部支出完毕。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切实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待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按时间节点为目标对象申请并落实安置待遇。

六、改进意见

无。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转业士官安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附件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 江宁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3	
	主管部门	江宁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韦伟13763006358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韦伟1376300635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支出主要内容	转业士官安置费用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市本级		转移支付至县区	市本级	县区	市本级支出	县区支出		
	合计	193		193					193		178.98		
	区财政资金	193		193					193		178.98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预算调整情况）	人员补助政策无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无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无	完工时间	无			是否验收	无	验收时间	无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部分实现 ☐ 否 ☐		
	切实保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解决退役士兵安置难的问题。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费用，完成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按市下发当年安置计划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员				16人	1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进度完成率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指标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转业士官安置待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退役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和谐发展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

项目名称: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立项合规	4			
				目标完整性		4		目标申报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按项目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设置	8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完整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合理	2			
				目标科学性	4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判定,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可衡量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幅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差异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预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4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分配合理	2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财政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按需执行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规定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等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资金支出符合会计规范	4	
						组织实施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项目实施规范
管理情况	2							监督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1分;否则,酌情扣0.5分。	资金使用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止。	绩效自评规范	1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0.5分。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5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0.5分。	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合规	3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得分7分),同时具体各指标得分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按时按质实施项目	22	
						(时效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按计划时间实施情况。						
						完成质量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价。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值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切实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	2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对人员、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得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按照“满意度=指标分值”计算得分。项目实施造成社会不公平而引起纠纷、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0.5分,情节严重的指标得0分。	对象满意度>90%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